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進行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常駐足夠的管理人員，這通常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而本集團現在和可預見的將來都不會在香港有任何重大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現在和將來都以中國為基地。目前，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以香港為基地者。本公司認為，任命任何額外的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我們現有的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對本集團均無益處亦不適當。因此，本公司並不打算在可預見的將來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

有鑒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要求：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陳先生及賴天恩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保持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且彼等各自的聯絡方式已經提供給聯交所；
- (b)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
- (c)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董事溝通，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等聯絡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除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本公司已委任賴天恩女士（其常居於香港）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我們亦已委任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常居於香港）。彼等之聯絡資料已向聯交所提供；
- (f)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g)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h)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於香港留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不時提出的任何問題。